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中部分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更正后: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137,802.28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29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更正后: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3.45亿元,公司将继续为前述存量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本次议案是确定公司2021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未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概况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9,443.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7、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59,443.5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更正后:

一、担保概况

7、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总额度不超过292,294.87万元人民币的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赣发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赣发租赁的控股股东,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3月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37,802.28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7、公司根据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公司原持有赣发租赁40%股权,赣发租赁于2020年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降至19.4435%)为赣发集团在292,294.87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37,802.2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1.71%。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33.84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2.84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5.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1)公司近日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止。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公司近日日与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赣”)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保理融资本金支付计划表》和《保理融资利息支付计划表》,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0年12月5日。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6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5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269,399.93	235,898.23
	净资产	54,685.26	51,117.23
	营业收入	154,205.56	83,540.49
	净利润	-1,057.81	-3,5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P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24,581.41	119,085.27
	净资产	64,715.77	65,107.23
	营业收入	44,299.81	29,724.32
	净利润	1,438.29	391.4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江苏华能续签《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近日,公司及赣州爱康光电与广东华赣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对保理合同期限延长6个月,保理合同到期日和保理融资本息支付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5日。公司承诺为《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三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苏华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公司为《补充协议》项下的赣州爱康光电全部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上述担保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62.7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8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1.7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以及原担保合同下保理合同的展期,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484,18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69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9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250,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9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892,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8%;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4,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565%;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刘健、刘娜娜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及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

近日,公司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因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刘健变更为注册会计师王传顺。另一签字会计师刘娜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王传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传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0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山东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东审计学会副会长、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理事、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齐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王传顺先生作为从业多年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具备胜任能力。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9,891,464.14	1,799,947,846.95	1.11%
营业利润	616,781,847.29	414,217,111.29	48.90%
利润总额	619,660,511.39	414,389,546.81	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87,886.24	204,102,270.09	4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87	4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2.26%	增加3.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30,502,483.20	3,152,463,167.36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4,164,086.93	1,731,138,508.43	12.88%
股本	234,331,485.00	234,331,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4	7.39	12.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19,891,464.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287,886.24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1%、43.21%。其中,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5.0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5%、62.13%;公司环保板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7%。

本年度,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发生变化,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返利冲减了销售收入,如按同口径计算,达因药业本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5.27%。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分别增长48.9%、49.54%、43.21%、43.6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为205,34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6.286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名,代表股份11,26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3.63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5,3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6.28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03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民生加银基金”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诱骗客户通过APP客户端、APP下载链接等方式从事不法活动,骗取投资者资金。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msjyfund.com.cn

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民生加银基金)msjyfund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截至目前,我司未开发任何APP客户端。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切勿相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者欲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本公司官方网站已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需了解本公司或旗下基金相关信息,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2011002136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将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0325,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6日起终止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前述销售机构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贤荣先生已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郦强简历:

郦强,男,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年5月加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焊接工种,曾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省首席技师、杭州市首席技师、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工匠”等荣誉,现为公司焊接高级技师。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